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林柏均

被告 許家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,182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聲明之本金金額為222,182元（本院卷第72頁）。核其所為屬於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為所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3日晚間9時27分  
03 至112年10月4日凌晨0時0分，向原告租用RDQ-9733號租賃小  
04 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  
05 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、第10條第  
06 1項第10款之約定，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，將系爭車輛  
07 交由他人駕駛，車輛因而發生毀損時，承租人應賠償全部維  
08 修費用，及按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計算之營業損失。嗣被  
09 告違反上開約定，將系爭車輛交由訴外人王承祐駕駛而發生  
10 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經送廠修復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  
11 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（含零件190,208元、工資99,794  
12 元），經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仍有187,182  
13 元。又系爭車輛自112年10月4日進廠維修，至同年12月27日  
14 始維修完畢，於此期間無法將車輛出租，被告應依租約第10  
15 條第2項第3款，按車輛日租定價3,500元之50%，賠償20日之  
16 營業損失共計35,0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×50%×20＝  
17 35,000）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  
18 開金額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2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2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車損照  
22 片、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維修工作單、發票、定價表為  
23 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4 告給付222,18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無確定  
25 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 
26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 
27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  
2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  
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  
30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  
31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

01 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上開22  
02 2,182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  
03 17日（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04 息，亦屬有據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0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馬正道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2,450元	
20 合 計	2,450元	